

古文譯中事

集三第



# 古文譯中中國事故

第三集



上海廣學會發行

# CHINESE CLASSICAL STORIES

Translated into Kuo Yu

with notes

by

Wang Chih-Hsin

ALSO WITH ORIGINAL TEXT

Third Series

Second Edition

SHANGHAI

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

1930

民國十九年六月再版

版權

譯文者 吳興王治心

印刷者 協興印刷公司

刊行者 廣學會  
上海北四川路一四三號

每冊價銀一元

每

古文今釋

新編

古今譯中國故事第二集目錄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一)以德報怨  | (二)互助之益  | (三)藥劍救人  |
| (四)辭餽安貧  | (五)正言救父  | (六)泥古非道  |
| (七)男女之嫌  | (八)信義服人  | (九)鳥語解厄  |
| (十)公正感人  | (十一)理直氣壯 | (十二)窮不失節 |
| (十三)博聞多智 | (十四)受刑不怨 | (十五)美食思親 |
| (十六)三年之喪 | (十七)從父非孝 | (十八)不念舊惡 |
| (十九)懷安喪志 | (二十)司法黑暗 | (二一)狐借虎威 |
| (二二)能言招禍 | (二三)善諫拒賄 | (二四)貧窮可賀 |
| (二五)舉魚傷親 | (二六)安貧不仕 | (二七)違母亡國 |
| (二八)師輕必敗 | (二九)不忘面責 | (三十)善諫格君 |

(三一)勸君節哀

(三二)知民飢寒

(三三)容人利國

(三四)自取其辱

(三五)忘身最大

(三六)自反禦敵

(三七)忠言逆耳

(三八)勿忘失物

(三九)解夢止兵

(四十)誠實不欺

(四一)怒籲失禮

(四二)諛足蔽明

(四三)謀及婦人

(四四)禍由自取

(四五)何謂不朽

(四六)奪妻相仇

(四七)命由前定

(四八)泣庭教國

(四九)呼庭圖報

(五十)吳越互仇

# 古文今譯中國故事第三集

## (一) 以德報怨 (韓詩外傳)

子路說：「人待我好，我也待他好；人待我不好，我也待他不好。」子貢說：「人待我好，我也待他好；人待我不好，我可以引導他或則與他親近或則與他離開就是了。」顏回說：「人待我好，我也待他好；人待我不好，我也待他好。」三個人所據的理由不同，去問孔子。孔子說：「由的說話，是野蠻人的說話；賜的說話，是朋友的說話；回的說話，是親屬的說話。」

### 原 文

子路曰：「人善我，我亦善之；人不善我，我不善之。」子貢曰：「人善我，我亦善之；人不善我，我亦善之。」人不善我，我則引之進退而已矣。」顏回曰：「人善我，我亦善之人不善我，我亦善之。」三子所持各異，問於夫子。夫子曰：「由之所言，蠻貊之言也；賜之所言，朋友之言也；回之所言，親屬之言也。」

(按)這段故事中有三種待人方法，第一種方法，就是人怎樣待我，我也怎樣待人，是以恩報恩以怨報怨的方法，好像聖經所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辦法。第二種方法，就是以直報怨的方法，人待我好，我照道理待他，人待我不好，我也照道理待他，還是用一種寬恕精神，或者遠而避之。比較第一種進一步，第三種方法，却是以德報怨，人雖然待我不好，我不但不遠避他，而且更是待他好。這與基督教愛仇敵的道理沒有兩樣。比前二種為更高。孔子雖沒有評判出優劣來，似乎他還是贊成顏回的一種，那末，與論語所記的「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」的話有些不同，實則孔子並不是絕對否定以德報怨，他讚美伯夷叔齊說是「不念舊惡」，不念舊惡，就是不把「人待我不好」的事存在心裏，換言之，就是忘人之惡，耶穌還要進一步，不但忘人之惡，更是要以善勝惡。

## (二) 互助之益 (說苑復恩篇)

孔子說：「北方有一種野獸，名叫『鼴』，前面的腳像老鼠，後面的腳像兔子。這種野獸，非常的愛『蛩蛩』和『巨盧』這兩種獸。歡喜吃一種甘草，每逢得着了甘草，必定啣了去給蛩蛩巨

盧吃蛩蛩巨虛看見有人來捉的時候，必定背着「麌」逃走。原來「麌」並不是天性愛蛩蛩巨虛，乃是利用其善走的腳的緣故。蛩蛩巨虛二獸，也並不是天性愛「麌」，乃是因為牠能給牠甘草吃的緣故。這樣微小的禽獸昆蟲，尙且知道互相借重，互相報答；況且士君子欲爲天下興名利，豈不更應當互相幫助麼？

## 原 文

孔子曰：『北方有獸，其名曰麌，前足鼠，後足兔。』麌不知是何獸？大概是前足短，後足長，善覓食而倒走的。是獸也，甚矣其愛蛩蛩巨虛也。蛩蛩，爾雅作邛邛。巨虛，作岠虛，稱之爲比獸，狀如馬，距虛，似羸而小。這二獸前足長，後足短，不易得食而善走的。張揖注相如賦說：蛩蛩，毒食得甘草，必齧以遺蛩蛩巨虛見人將來，必負麌以走，麌非性之愛蛩蛩巨虛也，爲其假足之故也。二獸者亦非性之愛麌也，爲其得甘草而遺之故也。夫禽獸昆蟲猶知比假而相有報也，况於士君子之欲興名利于天下乎？』

(按)物種莫不具互助本性，在克魯泊特金的論文中，所舉的例證甚多。這裏孔子的一段

話，也可以說是一種物種互助論。這是不是孔子的話，或者是劉向所假託的，姑且不去管牠。「鑒」究竟是什麼野獸，也是無法查考。不過物種互助的理論，確已有所發明，不可謂非中國古代學問家的心得。物既藉互助而得生存，人類社會也不能否認此理。無論圖自身的生存，與社會事業的發展，莫不根據互助的。基督教以相愛為根本教義，相愛就是互相幫助的意思，可見互助的理，在克魯泊特金以前早所有發明了。

(三) 棄劍救人 (呂氏春秋知分篇)

楚國有一個人，名叫次非，在干遂地方得着一柄寶劍，回來的時候，渡過大江，到了江中，有兩條蛟龍圍繞他的船。次非問搖船的人說：『你有沒有見過兩蛟繞船而船裏的人能保全性命的麼？』搖船的人說：『沒有見過。』次非就挺起臂膀，挽起衣服，拔出寶劍來說：『這不過是江裏面的臭肉爛骨罷了，損失一柄寶劍，保全自己的性命，我為什麼愛惜這寶劍呢？』就跳下江去把蛟刺殺了，又從水裏上了船，船上的人都得保全了性命。楚王聽見這件事，就叫次非做個執圭的官。

## 原 文

荆有次非者，得寶劍于干逐，還反涉江，至于中流，有兩蛟夾繞其船。次非謂舟人曰：「子嘗見兩蛟繞船，能兩活者乎？」舟人曰：「未之見也。」次非攘臂祛衣，拔寶劍曰：「此江中之腐肉朽骨也，棄劍以全己，余奚愛焉？」於是赴江刺蛟殺之，而復上船，舟中之人皆得活。荆王聞之，仕之執圭。

(按)這段事情，在淮南子裏也有同樣的記載。晉朝有一個人叫周處，他曾經殺長橋之蛟，刺南山之虎，稱之為除三害。普通人以為蛟能生水患，其實無所謂蛟，大概因為霪雨水漲，穿山甲或鱷魚之類隨水而下，常為船行之患；像次非所遇見的事一樣。次非能毅奮不顧身，入水刺蛟，以救全舟人性命，他同周處的除三害，都是為社會人羣除害的事，所謂利他主義者也。利他主義的模範，莫如耶穌，他為極救人類的緣故，願釘十字架上流血捨身，這正是殺身成仁的模範。

### (四) 辭餽安貧（說苑立節篇）

古文今譯中國故事 棗劍救人

曾子穿一件布衣在那裏種田，魯君差人去給他一塊地方，說道：「這是給你製衣的。」曾子不要，差人回來，再去，又不要，差人說：「不是你去求人家的，乃是人家自己送給你的，你為什麼不要？」曾子說道：「我聽見人說：『受人財物的人，必定要怕人，給人財物的人，必定要驕傲。』雖然你給我財物不會驕傲我，但我能穀不怕懼嗎？」到底還是不受。

## 原 文

曾子衣敝衣以耕，魯君使人往致邑焉，曰：「請以此修衣。」曾子不受，反，復往，又不受。使者曰：「先生非求于人，人則獻之，奚爲不受？」曾子曰：「臣聞之，『受人者畏人，予人者驕人。』縱子有賜，不我驕也，我能勿畏乎？」終不受。

(按)曾子是孔門傳道的弟子，他悟徹孔子一貫之道，傳之于子思與顏淵有同樣的精神，能穀安貧樂道；顏淵簞食瓢飲，不改其樂；與曾子敝衣耕田，不受魯邑，是直接受孔子疏食飲水，曲肱

而枕的感化。這裏所說的『受人者畏人，予人者驕人』的兩句話，確是至理名言。情願優游于躬耕之中，不欲爲名輒利鎖所拘，與莊子所說『寧遊戲污濁之中自快，無爲有國者所羈』一樣意義。因爲名利富貴，往往與道德志氣立于反對地步，一涉名利之場，便易消失其固有操守，所以潔身自好的人，不願苟圖富貴。耶穌也是有叫人勿貪錢財的話，嘗說：『盡得天下之財，而喪失性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』

## （五）正言救父

（晏子春秋諫下）

齊景公有一棵他所喜歡的槐樹，令官吏當心的看守着，立一根木頭在旁邊，掛一道命令說：『觸犯槐樹的人要受刑，損傷槐樹的人要辦死罪。』有一個人並不知道這個命令，一天喝醉了酒，犯了這條禁令。景公聽見了，便說：『這是首先犯我命令的人，命人去捉了來，並且要加等的辦罪。這人的女兒去陳訴到晏子的家裏，故意地說：『城外頭的百姓，一個小女子有說話要請求相國，有很大的欲望，情願在後宮裏列姬妾之數。』晏子聽見，笑道：『我晏嬰難道是個好色之徒，麼爲

什麼年紀這樣老了，還有女子來奔呢？雖然這裏面必定有緣故的。」吩咐叫她進來，那女子既然進來了，晏子望見她的面色，說：「奇怪！面上有很深的憂愁。」就叫她到面前來，問她：「你有什麼憂愁？」她回答說：「我們的國君種一棵槐樹，並且掛着一道禁令：『觸犯的人要受刑，損傷的人要處死。』我的父親不小心，沒有知道這條命令，酒醉誤犯了，將要辦罪了……君所出的命令，假便可以立法在國度裏，于後世有利益的，那末我的父親犯了，就應當死，我也應當被收入官，可惜現在君的命令不是這樣，因為一棵樹的緣故，辦我父親的罪，我恐怕這是有害于國家的法，君王的義啊！別國聽見了，都要說我們的君重樹而輕人，怎麼可以呢？請相國查察我的說話，判斷犯禁的人。」晏子說：「我當竭力替你去對君說。」就差人送她回去，第二天早晨，晏子上朝，對景公說了……公就去掉守槐的吏役，拔掉掛令的木頭，廢掉傷槐的法律，放出犯槐的囚人。

## 原 文

景公有所愛槐，令吏謹守之，植木縣之下，下令曰：「犯槐者刑，傷之者死。」一有不聞令，醉而犯之者，公聞之，曰：「是先犯我令，使吏拘之，且加罪焉。」

其女往辭晏子之家，託曰：「負郭之民，賤妾請有道于相國，不勝其欲，願得充數乎下陳。」晏子聞之，笑曰：「嬰其淫于色乎？何爲老而見犇？雖然，是必有故。」令內之。女子入門，晏子望見之，曰：「怪哉！有深憂。」進而問焉，曰：「所憂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君樹槐縣令：『犯之者刑，傷之者死。』妾父不仁，不聞令，醉而犯之，吏將加罪焉。……君出令于民，苟可法于國而善益于後世，則父死亦當矣；妾爲之收亦宜矣。甚平今之令不然，以樹木之故罪法妾父，妾恐其傷察吏之法，而害明君之義也。鄰國聞之，皆謂吾君愛樹而賤人，其可乎？願相國察妾言以裁犯禁者。」晏子曰：「甚矣，吾將爲子言之于君。」使人送之歸，明日早朝而復于公。……公令趣罷守槐之役，拔置縣之木，廢傷槐之法，出犯槐之囚。

(按)齊景公本是一個有嗜好而殘忍之君，他曾經因愛馬愛鳥的緣故，要一再的殺人；但是他還肯容納善言，一聽晏子的話，就馬上改過。這裏他因為愛一株槐樹，又要殺人，正像孟子說

到『梁國有圃方四十里，殺其麋鹿者，如殺人之罪，則是方四十里，爲阱于國中。』一樣的殘暴。那個鄉下人醉後誤犯禁令，便有性命之憂，幸虧他有個聰明有膽量的女兒，竟用一番義正詞嚴的說話，去陳訴到宰相面前，不但救了她父親的性命，並且也取消了這種殘暴的禁令。這個鄉下女子，直與綻繁的上書救父，木蘭的代父從軍，互相媲美。在這件故事中，有幾樣我們應當注意的：（一）國家暴虐的法令，不是謀民衆的利益，而單爲少數人的私慾的，應當勇敢地起來反抗，促當局的改良，像那個鄉下女子，竟會取消了景公的禁令。（二）醉酒是招禍的根源，國家的法令，雖然森嚴，假使人民能安分守己，不去犯牠，法令也等于虛設，可惜那個鄉下人竟因醉酒的緣故，誤觸了法網，幾乎送掉了性命。（三）女子也可以做大事。中國向來是重男輕女的，常有什麼『生女不生男，緩急非所益』之嘆，其實男女是平等的，是一樣有用的，這個鄉下女子，竟能救了她的父親。基督教是講愛的，爲國者因愛百姓，便會謀民衆的利益；人民爲了愛自己的身體，便不肯醉酒傷身；兒女爲愛父母的緣故，雖赴湯蹈火而不辭；不但這三端可以包括在『愛』裏，人生一切善行，都可以包括進去，所以說『「愛」是包括全律法。』

## (六) 泥古非道

(說苑建本篇)

子路問孔子說：『我欲廢棄古人的道理，照我自己的意思去做，可以不可以呢？』孔子說道：『不可以！從前有個東方的外國人，愛慕中國的道理，有個死了丈夫的女子，私底下替她招一個丈夫，一生一世不再嫁，從名義上看來，果然是不嫁了，但這不是守貞節的本意啊！還有在蒼梧地方有一個兄弟，娶個老婆十分美貌，要同他的哥哥掉換，他果然對於哥哥是忠心了，但卻不是禮啊！現在你欲廢掉古人的道理照你自己的意思做，你怎能知道你所做的對不對呢？不照古人的道理，後來雖然懊悔，也是很難了啊！』

### 原 文

子路問於孔子曰：『請釋古之學而行由之意，可乎？』孔子曰：『不可！昔者東夷慕諸夏之義，有女其夫死，爲之內私壻，終身不嫁；不嫁則不嫁矣，然非貞節之義也。蒼梧之弟，娶妻而美好，請與兄易；忠則忠矣，然非禮。』

也。今子欲釋古之學而行子之意，庸知子用非爲是，用是爲非乎？不順其初，雖欲悔之，難哉！

(按) 古人創立禮儀，原是合乎當時的人情風俗，給人們行事爲人的標準。可惜相沿既久，不但發生了許多錯誤，而且也覺得非常束縛，所以子路欲釋古而行己意。孔子就替他解釋這層意思：一則不可以泥古的皮毛，必須知道他的真義，東夷的人，祇知貞節的皮毛，守不嫁之名，暗中贅壻，這便是泥古的毛病。一則不可無是非的標準，兄弟易妻，不合人情，這便是行己意的毛病。所以歸納孔子的意思，就是說：古不可廢，亦不可泥，必求其本義，以取作「行事爲人」的標準。祇求合乎人情，不問古之與否，耶穌責備猶太人「死守遺傳，廢了上帝的誠命」，也有同樣的意義。

## (七) 男女之嫌 (毛詩巷伯傳)

從前有個顏叔子，他一個人住在家裏；鄰居有個寡婦，也是一個人住着。有一天夜裏，狂風大雨，把寡婦的房子毀壞了，寡婦奔到顏叔子家裏來，顏叔子容納她進來，但是叫她執燭到了天亮。